

中原大學化學系「化學系吳吉輝老師獎學金」管理辦法

經103-2-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.03.04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系為獎勵成績優秀之同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核發資格：本校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（不含延肆生）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名第一。於上學期，由系上公布，主任頒發獎金、獎狀，並函賀家長。

第三條 補助方式：

每學年名額共計六位（由世芬獎學金及化學系吳吉輝老師獎學金各支付3位），審核通過之學生，該學期可獲新台幣壹萬元獎學金。

第四條 申請本助學金者得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 募款來源為系友、在校師生、校外人士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、修訂亦同。